

## 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

矿山名称	永安市乾山饰面料采石场过坑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	C3504002010127120100803
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计算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矿山服务年限	开发方案设计	15年	拟出让办证年限	10年
	截止基准日储量服务年限	15年		
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永安市过坑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0年)		
	编制单位	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		
	评审意见文号	闽国土资储评明字[2020]18号		
	资源储量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在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内(即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32.89万立方米;荒料量36.23万立方米,荒料率27.26%。		
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名称	永安市乾山饰面料采石场过坑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报批稿)		
	编制单位	福州龙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文号	明国土资开发审[2021]2号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1.0(依据闽自然资[2018]1号文)
	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矿山边坡压占荒料量4.84万立方米;回采率98.00%;生产规模为2.00万立方米/年·荒料;吊装运输损失系数取值2%。		
可采储量计算	<p>一、储量评审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p> <p>根据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明字[2020]18号),截止2020年8月31日,在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内(即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32.89万立方米;荒料量36.23万立方米,荒料率27.26%。根据《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对资源储量类型进行转换,(333)为推断资源量。根据矿权人填报《2020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基础表(固体矿产)》及现场调查,自2020年8月底储量核实后矿山停产。</p>			



## 二、全矿区设计利用资源储量（荒料）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闽自然资〔2018〕1号），（333）类型以上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计算，因此，全矿区计算利用资源储量（荒料）为36.23万立方米。

根据《三合一方案》，设计矿山边坡压占荒料量4.84万立方米；回采率98.00%；生产规模为2.00万立方米/年·荒料；吊装运输损失系数取值2%。

## 三、全矿区可采储量（荒料）

$$\begin{aligned} \text{全矿区可采储量} &= (\text{计算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矿山回采率} \\ &= (36.23 \text{ 万立方米} - 4.84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98\% \\ &= 30.76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 四、全矿区服务年限

$$\begin{aligned} \text{全矿区服务年限} &= \text{可采储量} \div (\text{矿山生产能力} \times (1 + \text{吊装运输损失系数})) \\ &= 30.76 \text{ 万立方米} \div (2 \text{ 万立方米/年} \times (1 + 2\%)) \\ &\approx 15 \text{ 年} \end{aligned}$$

## 五、拟出让年限及出让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合同书》，本次拟出让年限10年，小于矿山理论服务年限。因此，拟出让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20.40万立方米（（10年×2.00万立方米/年·荒料×（1+2%）））。

## 六、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福建省永安市过坑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四川天地源[2010]（矿评）字第356号），截止2010年10月31日，永安市乾山饰面料采石场过坑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在拟出让年限10年内，拟出让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可采储量20.40万立方米，综合回采率95%，保有资源储量（122b）21.47万立方米（20.40÷95%）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173.30万元。

根据矿权人永安市乾山饰面料采石场与三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永安市乾山饰面料采石场过坑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年限10年，出让荒料量20.40万立方米；出让价款173.30万元（价款评估费用4.00万元由出让方支付，受让方实缴采矿权价款169.30万元），与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出让收益评估值一致。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三期价款缴纳票据，上述《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已于2014年10月29日缴清。

## 七、期间动用可采资源量

根据储量评审意见书（闽国土资储评明字[2020]18号），该矿山自2010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之后，至本次核实矿山累计动用荒料约0.47万立方米；

可采储量  
计算



该矿山原设计综合回采率为 95.00%，经计算该矿山截止本次核实累计动用荒料可采储量约 0.45 万立方米。

八、拟出让年限 10 年内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 拟出让年限 10 年内拟出让可采储量 - (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 期间动用资源量)

$$= 20.40 - (20.40 - 0.45) \approx 0.45 \text{ 万立方米}$$

修订系数	$\delta_1$ = 矿石品级系数 1.0 (中档: $1000 \geq$ 荒料价 $> 500$ [三年均价])	基准矿价	23.00 元/立方米 · 荒料
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	采矿权出让收益 = 可采储量 $\times$ 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times$ 矿石品级系数 $= 0.45 \times 23.00 \times 1.0$ $= 10.35$ 万元		
计算结果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计算单位	计算人: 林张烽 复核人: 王宏莉 单位负责人: 周朝林 单位盖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